第 1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高中職組教案作品

需請老師修正之審查意見

參賽編號	S111017	作品名稱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作者	董皓崴、趙嘉毓	學校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建議課程實施應先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教學，再導入教學內容融入法規檢索。	已補充《全國法規資料庫》「綜合查詢」功能的教學與示範於第一節課中，先向學生介紹資料庫最常見的檢索方式，而後再開始一系列課程活動，且在活動中反覆出現使用資料庫的情境。 然而對第五學習階段的高一生來說，不論過去選委會辦理過多少場選舉，但因為學生過去並不會真實的參與選舉，故要引起同學對這個議題的興趣就需透過文字、影像、活動，引起他的好奇心。 而本教案就是透過第一節課〈一起去『投票』〉中的選舉公報閱讀、中選會影片收視、模擬投票活動，來引起所有同學的好奇心，有鑒於此之後同學在思索「學歷爭議」文本時，便自發地想嘗試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而有了前一節課的嘗試，讓第二節課〈小小檢察官〉活動時，會因為有過去的不那麼成功的使用經驗，而更全神貫注在教師的「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教學上，故在這邊還是保留目前的流程架構。 也就是在第一節課透過「模擬選舉」來引起動機，並透過「文本閱讀(學歷爭議)」來引發同學對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技巧的學習興趣；第二節課進行先進行「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教學」，並請同學透過「文本閱讀(賄選事件)」以進行實作。 課程在最後編寫一個模擬賄選情境，讓同學能運用課堂中所學運用於生活情境，故兩節課中「重複」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淺移默化的讓學生習慣使用資料庫來回答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惟要求學生撰寫起訴書涉法律專業用語，難度較高，建議在教案	已將「起訴書、答辯書(狀)」之詞彙移除，改為「違法原因」、「無罪原因」，讓同學一樣透過兩種不		

中補充說明如何引導學生書寫學習單中起訴書與答辯狀的部分。	同的角度來，將搜尋到的相關法規應用於文本故事中，且一樣要求須使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 已加上「學習單評量參考標準」讓授課教師能參考學習單之評量方法。
建議能呈現學生實作後的學習單，可以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	已將學生之學習單書寫情形放置在參考資料後方。
簡報內容引用之新聞報導、圖片及統計數據，請載明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教案推廣運用	已將學習單、簡報...等教材引用之新聞報導、圖片及統計數據附上資料來源。
因得獎教案需供後續推廣運用，請老師修正後之教案作品： (1) 提供可編輯的檔案(如:簡報檔、課後單、評量單..等) (2) 教案作品請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並為尊重著作權，請教案內若有使用非原創素材時，請於教案中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1]、音樂[2]等相關資料。	已提供可編輯的檔案，並註明非原創之資料來源。

[1] 註明新聞資料來源、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

[2] 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

第 1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參賽編號	S111017
作者	董皓崴、趙嘉毓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案名稱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教學時間	100 分鐘（2 節課）
教學主題	本教案系南山高中之公民與社會選修中「法律與秩序」課程的 2 節課（共計 100 分鐘），以及將發生的「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引言，來探討「選舉」中會面臨的各類情境為開端，引導同學透過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尋找答案，以培養學生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U-A2）。 「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第五學習階段的高中生來說，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班上可能有部分同學已具備參與「公民投票、地方選舉、中央選舉」的資格，也就是說與前四個學習階段相比，學生不再是選舉投票的觀察者而是參與者，有鑑於此本課程透過「一起去『投票』」與「小小檢察官」兩個活動來建構同學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印象，並讓同學藉此對選舉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培育同學面對選舉過程中發生賄選疑雲的面對能力。 課程透過「選舉公報候選人學經歷爭議」以及「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兩個曾經發生的真實案例來進行文本的閱讀，來提供同學一個極有可能發生在身邊的情境，提供同學思索，如果是我真的發生了這樣的狀況時，我會怎麼應對以培養學生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U-A2）。 本課程首先透過教師示範《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綜合查詢」功能，讓同學理解在選舉投開票過程中「選民」應遵循的法令規章以及資料庫最常見的檢索方式，為讓同學有實際參與選舉的感覺，而後進行模擬投票，並帶領同學閱讀選舉公報，以及選舉無效之訴的相關判決為同學先建立學習鷹架，以「選舉公報候選人學經歷爭議」	教案實施情形	☑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實施時間： 111/10/05（三） （2）實施課程名稱： 法律與秩序 ☐2.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

	為例，並讓同學反思選舉公報上的那些資訊才是最重要的，如選舉公報上的政見。 第二節課再詳細教導所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檢索方式，並提供「實戰演練、熱門法規搜尋」的活動加深同學對於資料庫的熟悉，而後再讓同學閱讀「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案件的相關文本，來進行犯罪預防與毒品防制議題中的「反賄選」這一主題，最後提供同學一個極有可能發生在身邊的情境，提供同學思索，如果是我真的發生了這樣的狀況時，我會怎麼應對以培養學生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U-A2），課程主題如下：		
	〈第一節課〉《一起去「投票」》 首先第一節課，讓同學閱讀學校周圍選區的「選舉公報」（本教案係用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舉公報為例），並根據選舉公報作為範本，請同學試著模仿真實的選舉公報做出一份屬於自己的選舉公報，並進行選舉公報上資訊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以加深同學對選舉公報上各類資訊的印象，並做為後續活動的引導，同時教師示範《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功能中的「綜合查詢」功能，以此讓同學明白投開票所應注意的事項，以及最常見的檢索方式。 接著請同學進行針對 10 位候選人的進行模擬投票(由教師建立 google 表單，採電子方式來進行投票)，教師在投票前依照投影片順序進行投開票場所應注意事項宣讀時，請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哪些事項，並示範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的「綜合查詢」功能，會被要求出場甚至有相關法律責任，以作為後續活動的引言。當 google 表單投票完成後，由教師引導同學思索自己在投票時依據的主要是選舉公報上的哪一項資訊，是年齡性別、社會關係、教育程度還是職業經歷。 並反思為什麼為甚麼這個因素會對你造成影響。也就是讓同學思考「候選人特質與投票行為」的關聯性，接下來請各組(3 至 4 人一組)進行討論，班上的投票結果與「該選舉區」的結果有所落差(或是沒有落差)的原因，並歸納出該組的綜合分析結果。 最後讓同學閱讀學習單上的文本中的「選舉公報候選人學經歷爭議」，反思選舉公報上公告之「學歷」與「選舉投票」的關係，並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為同學同學對於選舉法規的初步印象，作為第二節課的引言。		
	〈第二節課〉《小小檢察官》 第二節課開始，教師及向學生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並請同學試著運用資料庫進行法規法條的搜尋，以及瀏覽熱門法規，並請同		

	學試著搜尋部分份熱門法規背後的立法緣由以及保護法益，而後進行文本資料的閱讀，讓學生透過「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來釐清文中提到的學生得知有候選人想要以贊助社團活動為名進行賄選時，身為學生為甚麼要拒絕。 並請同學分別以兩種不同的角度，寫下大學生的「違法原因」以及「無罪原因」，最後再以自身為例，想像假如這件事真的發生在你我身邊時，自己拒絕後要怎麼說服其他同學一齊拒絕，來增加學生的法學素養，也避即將符合投票資格的同學誤入歧途，達到「賄選防制」的效果。
設計理念	「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第五學習階段的高中生來說，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班上可能有部分同學已具備參與選舉的資格，雖然目前只能參與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但在不久的將來便將獲得參與「地方選舉、中央選舉」的資格，也就是說與前四個學習階段相比，學生不再是選舉投票的觀察者而是參與者，有鑑於此本課程希望學生從「選舉公報」思考「學歷」與「投票行為」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探究背後所涉及的法律規範，以及「賄選案件」相關行為人所涉及的相關法規。 本課程首先透過「模擬投票」的方式，讓同學藉著對於「投票行為」的實際反應，以及「選舉公報」的閱讀與創作來加深印象，接著再透過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了解「賄選案件」檢中各個行為人究竟涉犯了那些法律規範，最後以貼近學生身分的「大學生」來進行角色扮演，以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故不只加深學生的法學素養，也協助學生建立對於「資料庫」各個檢索方式的使用能力。
教學目標	（一）認知領域 1-1 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 1-2 了解選舉的流程與選舉公報上的資訊。 1-3 明白選舉的流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範。 （二）情意領域 2-1 願意思考選民「投票行為」與候選人「選舉策略」的聯繫。 2-2 培養面對問題時獨立思考背後歸因的關係。 2-3 能思考選舉時周圍親友各種行為與「賄選行為」的聯繫。 （三）技能領域 3-1 能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解決生活中法律問題的能力。 3-2 能判別「選舉公報」中各種資訊的能力。 3-3 能分辨甚麼是「賄選行為」。
輔助教具	投影片、學習單、模擬法庭教具（法槌、法袍）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 備註
第一節課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一起去「投票」〉				
課前準備: （1）將學習單依照修課人數進行列印。 （2）製作「模擬投票」時的 google 表單連結。 （3）通知修課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4）確認教室內的投影機、數位講桌是否能正常運作				第 1 張投影片
一、準備活動（引起動機） 由教師以自己的方式讓學生將自己的方式將下面段話轉達給學生。 *以「年滿 20 歲」、「未受到監護宣告」、「設籍滿 4 個月」的身分，回到民國 107 年的 11 月 24 日早上 0800，帶著「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走向投開票所。*	2 分鐘		參與度	第 2 張投影片
並說明投開票時天候狀況，以及投票時的注意事項增加學生的臨場感。	2 分鐘		參與度	第 3-5 張投影片
並請教師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哪些事項，以「投票所」或「開票所」作為關鍵字搜尋，示範操作「綜合查詢」、「智慧查找」功能，來介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109 條、110 條對於投開票時的規範以及處分，以作為後續使用資料庫活動的引言。	2 分鐘		參與度	第 6-8 張投影片  

隨後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教室，左右兩側，請同學先針對閱讀公報上的內容，並填寫學習單上的空白選舉公報，加深對選舉公報分別有哪些欄位的印象，並針對選舉公報上出現的「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記進行重要度排序(以作為後續活動一的引言)	13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9-12 張投影片
待同學完成選舉公報的創作之後，播放《中選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影片》進行模擬投票的暖身，並介紹投票流程(教師此時請再次確認「模擬投票」時的 google 表單連結是否正常)	1 分鐘		參與度	第 13 張投影片
教師公布「模擬投票」google 表單，讓同學進行投票，待投票結束後將投票結果紀錄於學習單。	5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14-16 張投影片
二、發展活動 活動一「模擬選舉」 待投票完成後，請同學觀察「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之間的差異，並回答以下兩個問題。 （ａ）請說明影響自己投票的因素為何，並說明為甚麼這個因素會對你造成影響。 （ｂ）請與同學(分組進行)進行討論「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是否有差異？並討論差異原因為何並記錄於學習單上。	10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17-20 張投影片

活動二「文本閱讀(選舉公報候選人學經歷爭議)」 請同學閱讀學習單上的新聞片段，並請教師直接進行登入《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以及 120 條的差距，以補充《選舉無效》(為下節課之全國法規資料庫介紹進行鋪成)，隨後請同學回答以下兩個問題，並記錄於學習單上。 （ａ）請問你對「法院對於選舉公報上學歷造假與當選與否的見解你你是否同意?」(依同意程度進行圈選) （ｂ）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立場描述。 活動三 請同學於學習單上進行紀錄，紀錄活動前後對於自己來說有那些啟發，或是有哪一部分是自己比較感興趣的。	10 分鐘 5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21-24 張投影片 第 25 張投影片
第二節課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一起去「投票」〉				
一、準備活動（引起動機） 由教師以自己的方式讓學生將自己的方式將下面段話轉達給學生。 *現在所有同學再次坐上時光機，來扮演「小小檢察官」，但開始前要先跟大家分享一件神兵利器《全國法規資料庫》，請同學打開電腦跟著老師一起探索。* 介紹「整合查詢」關鍵字功能以及「熱門法規瀏覽」的功能。 「整合查詢」*擁有字詞推薦的功能，*	2 分鐘 2 分鐘		參與度 參與度	第 26 張投影片 第 27 張投影片

可隨打隨選併結合法規簡稱的對照&常用詞彙的服務。 「熱門法規瀏覽」*依點閱數排行，可直接查詢熱門常用法規。*				
請同學使用「熱門法規瀏覽」的功能，試想一下自己在生活中甚麼時候會遇到。	6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28 張投影片
介紹「最新訊息」以及「跨機關檢索」的功能。 「最新訊息」*擁提供最近一年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法規及法規草案預告最新訊息，每天都會更新。* 「跨機關檢索」*由全國法規工作小組定期自各機關主管法規網站擷取之主管法規資料。*	2 分鐘		參與度	第 29 張投影片 
介紹「中央法規」項目中包含哪些功能 「中央法規」*提供包含憲法、法律、法規命令及編制表，參照行政院組織法制作業，依三層分類方式辦理。*	2 分鐘		參與度	第 30 張投影片 
介紹「綜合查詢」功能中如何使用「綜合查詢」*提供法規名稱或法條內容內容關鍵字（含有、且含、或、不含）查詢。可設定期間查詢，或指定查詢法規現行有效或已廢止之狀態。*	2 分鐘		參與度	第 31 張投影片 

介紹「跨機關檢索」功能中如何使用 「跨機關檢索」*自各機關主管法規網站擷取之主管法規資料可依照設定查詢的機關範圍，提供單選、複選或全選檢索查詢功能資料內容由各機關網站自行維運。* **二、發展活動**	2 分鐘		參與度	第 32 張投影片 跨機關檢索
活動一「實戰演練」 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索功能，以搶答的形式回答以下問題，分別涉及哪一部法規中的哪一條法律 （ａ）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印製選舉公報時有嚴重瑕疵，以至於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誰為被告?在幾日內提出? （ｂ）何小德是一名候選人，他沒有在選舉時交付「現金」於他人，只是以生計上之利害誘使他人不去投票，請問他可能觸犯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 （C）何中德被地方檢察署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訟，請問他應該去法院中的哪一類法庭開庭?又是因為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所規定? **三、總結活動**	7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33-40 張投影片
活動二「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 請閱讀學習單之文本內容，透過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索功能，回答文本中的角色分別觸犯哪一部法規中的哪一條法律。 待同學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檢閱後，教師再來介紹「投票行賄罪」 （ａ）請以大學生「有罪的角度」，寫下大學生的「違法原因」(依照三段論法的	25 分鐘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41-45 張投影片

方式） （ｂ）請以大學生「無罪的角度」，寫下無罪的「無罪原因」(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而後讓同學進行角色扮演來闡述自己的論點 四、課後活動 <u>活動三</u> 教師簡單介紹文本中的狀況，以如果你是社團幹部透過學校教師得知，某候選人將以贊助社團為名，要求你於選舉中支持其當選，雖然你當下就拒絕其要求，但周圍同學卻不諒解，請問你應該怎麼向同學說明（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請同學於下次上課繳交。		學習單	學習單書寫狀況	第 46-48 張投影

學習單評量參考標準

學習單部分	評量			
	待改進	普通	良好	優異
第一節課　〈一起去「投票」〉課堂學習單				
(1)我的《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上資料書寫不完整，政見論述空缺。	選舉公報上資料書寫完整，政見論述空缺。	選舉公報上資料書寫完整，且政見論述略為模糊。	選舉公報上資料書寫完整，且政見論述清晰。
(2)《選舉公報》重要度排序	未進行重要度排序。			有進行重要度排序。
(3)「模擬選舉」紀錄表	未進行有填寫紀錄。			有填寫紀錄。
(4)「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影響	未說明原因、投票對象，且未歸納小組分析結果。	未說明原因，但有寫出投票對象，且未歸納小組分析結果。	有說明原因與寫出投票對象，但未歸納小組分析結果。	有說明原因寫出投票對象，並歸納小組分析結果。
(5)「學歷」爭議會影響「選舉投票」的結果	有勾選同意程度，並未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	有勾選同意程度，並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十分模糊。	有勾選同意程度，並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略為模糊。	有勾選同意程度，並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通暢。
(6)活動反思	未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論述			有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論述
第二節課　〈小小檢察官〉課堂學習單				
(1)《全國法規資料庫》熱門法規瀏覽	未寫出法規名稱，且無法扼要寫出該法規之規範內容。	有寫出一條法規名稱，但無法扼要寫出該法規之規範內容。	有寫出一條法規名稱，並有扼要寫出該法規之規範內容。	有寫出三條法規名稱，並有扼要寫出該法規之規範內容。
(2)《全國法規資料庫》實戰演練	未填寫紀錄答案。			有填寫紀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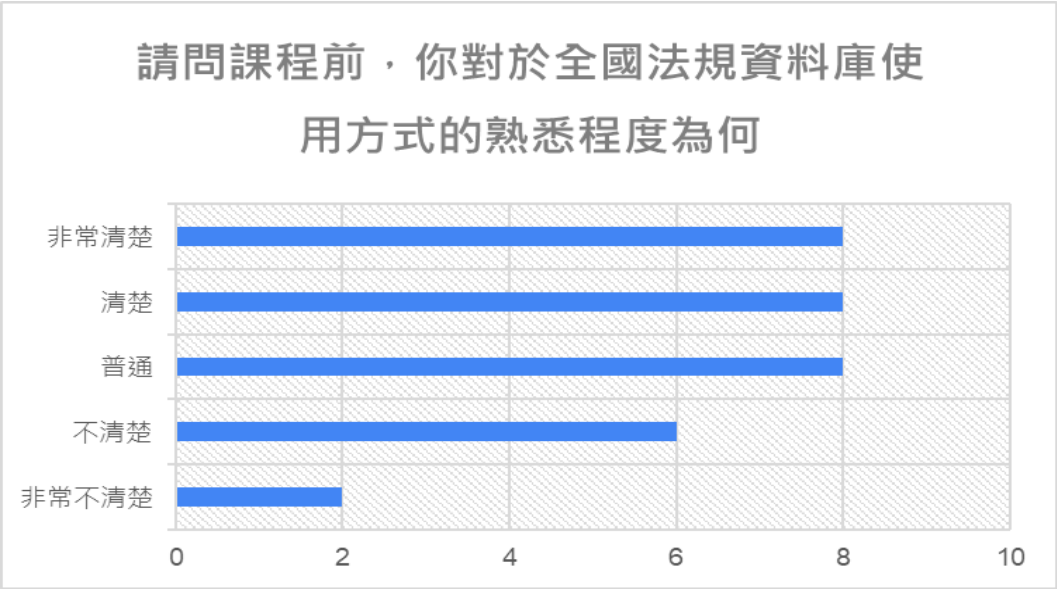
(3)《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	並未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十分模糊。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略為模糊。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通暢。
(4)活動反思	並未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十分模糊。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略為模糊。	運用三段論法的方式進行書寫，且邏輯通暢。

教學心得與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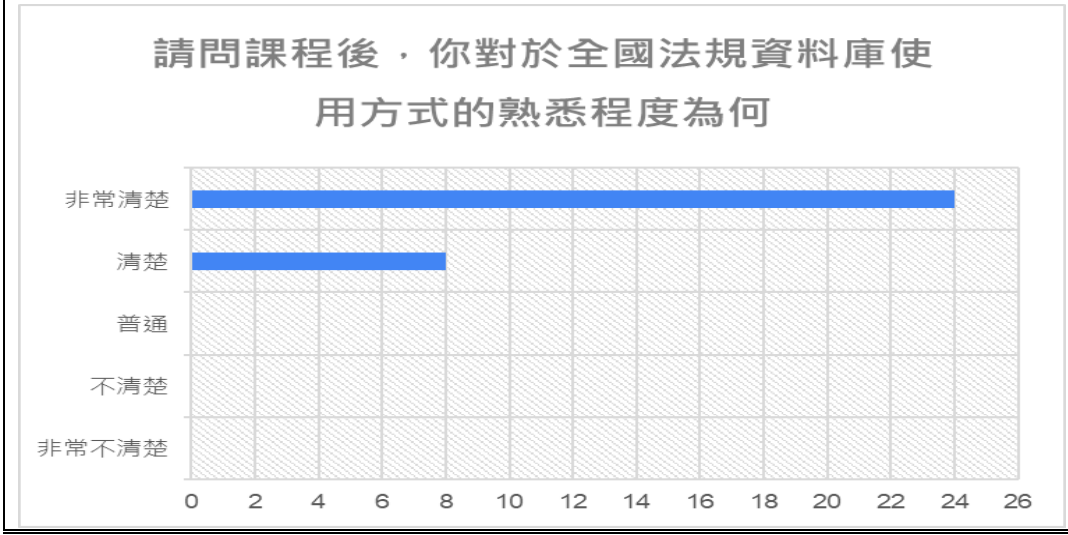
成效分析

學生應到人數 38 位，實到人數 32 位。根據學生的反饋問卷中，原本有 8 位不清楚或對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有點印象但模糊的同學，在經過兩個小時 100 分鐘的課程後，皆對於資料庫的使用有顯著的提升，課程後全班有 24 位同學在填答問卷時皆轉變為非常清楚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

課程前，你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方式的熟悉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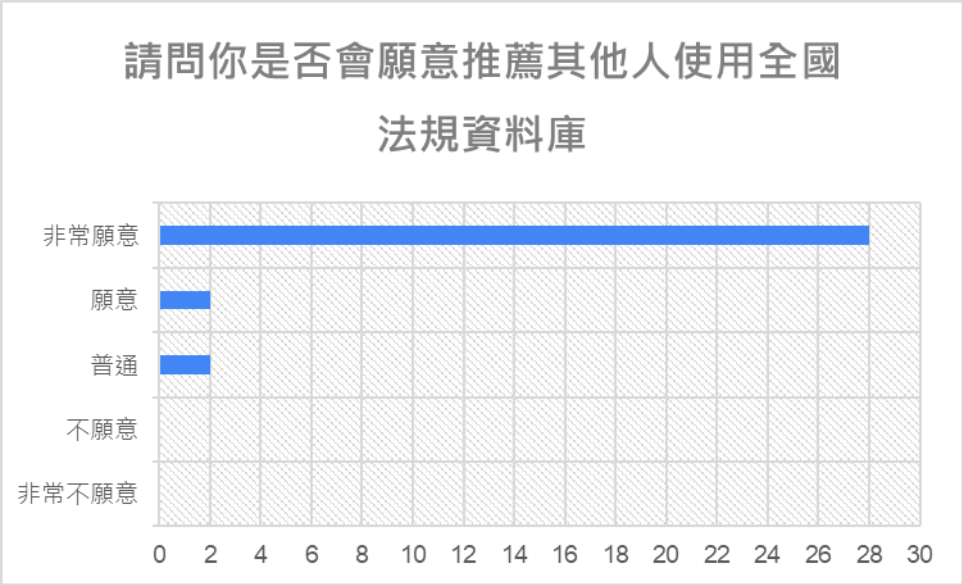


請問課程後，你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方式的熟悉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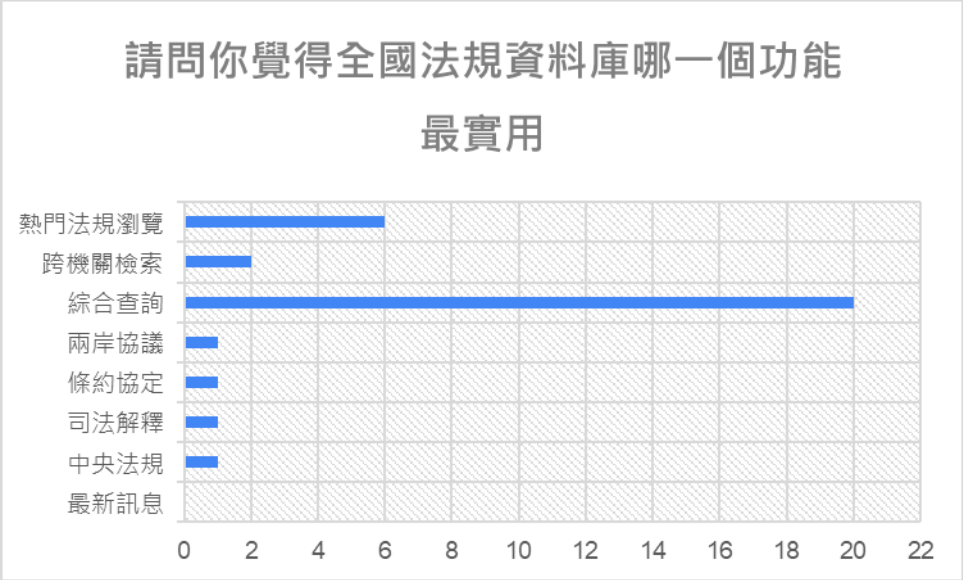


而學生在課程過後，也有 28 位同學非常願意向推薦其他人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另外在全國法規資料庫哪一個功能最實用上，有 20 位同鶯覺得「綜合查詢」最好用；有 6 位同學覺得「熱門法規瀏覽」最好用；有 2 位同學覺得「跨機關檢索」最好用，「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各 1 位。

請問你是否會願意推薦其他人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問你是否會願意推薦其他人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而學生在課程後認為在課程當中的最大的學習收穫，這邊節錄有填答知學生的意見，如下所示：

請說明你最大你最大的學習收穫
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多種應用方法
透脫查詢法規更了解到法律對於選舉行為的各項細緻的規範
老師讓我們用角色扮演的方式來學習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感覺很有趣很新鮮。
法條規範長得都很像，要小心分辨，差之毫釐 繆以千里。
不查不知道，查了才知道。
法規系統裡可以查詢到重要的法律規範，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國家的各項規定，避免違反
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檢察官若不能交付證據，法官就應當以無罪推定諭知當事人無罪，這就是法治的重要精神。
法規中的文字好長，要花很多時間閱讀和理解，這都不是一天可以促成的。所以我們要持之以恆，多多使用法規資料庫來認識更多法律知識。
支持法律白話文運動！有些法規的文字敘述真的好難懂哦。
原來法律與我們那麼近！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面的文章介紹，可以學習到一些生活中有趣的法律知識，可以讓我們避免違反，擁有更多的權利保護意識。
全國法規資料庫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法律，並且隨時更新，只要有手機都可以查詢，不用買厚重的法典了。
全國法規資料庫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我國的法律，提升我們的公民素養。
老師用情境模擬的方式帶我們認識和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很有趣，謝謝老師們。
如果想知道一件事情我國是怎麼規定的，就要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可以用關鍵字檢索，很方便。
全國法規資料庫是一個大寶庫，可以查詢到我們國家重要的各項法規，還可以跨機關搜尋，十分強大。
法官判決必須要根據法律，所以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我們可以幫助自己學習法律的規範及責任，成為守法的好公民。
支持法律白話文運動！有些法規的文字敘述真的好難懂哦。

教學省思與建議

如果要讓學進行角色扮演的活動，擔任檢察官及辯護士的活動時，教室內的網路速度與流量需要足夠班上同時進行，以免發生每一位同學都無法順利查找相關法規的情形，如環境無法克服，建議教師準備若干本「六法全書」以供不時之需。

再來，為了加強情境模擬的效果，再模擬投票時，建議還是使用真實的選票，不要使用 google 表單而使用傳統選票，以加深同學對於投票過程的參與感。

在書寫學習單時，要特別注意引導學生思索政黨以外的影響投票的因素，以避免成為單純的政黨宣傳活動(建議屏蔽黨籍)，另建議要找兩屆之前的選舉公報以免孳生爭端。

未來推廣規劃

教師個人面「增加資料庫於教學中」

中學的公民與社會有 4 大主題（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不論是哪一部分接會談到對應的「法律概念」，故在教學中持續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如在在第四學習階段的國中生進行向下的推廣，只是重點就不會放在閱讀選舉公報以及投票的相關辦法，而是在培養學生認識賄選的能力，以避免學生在選舉時被有心人利用，使他養成一個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來做為判斷依據的習慣。

並持續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也透過參與這一個比賽，讓更多老師能帶領學生觸碰這一個過去較常在高中端被忽略的選舉議題，但又因為高三的孩子只要年滿 18 歲就可以投「公民投票」，又或是他可能在不遠的將來還可以投「公職人員選舉、正副總統選舉」，觸碰這個議題變得更為重要。

學科教師面「推廣至學科內的活動」

學校每年皆會舉辦各類型比賽，如公民與社會科每年皆會舉辦「法政知識通」，目前是以搶答的方式進行。

未來會加入「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應用競賽的方式來進行，並持續鼓勵同學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學校社會面「推廣至全校的刊物雜誌」

學校的自有刊物雜誌便是一個最好的平台，本校的刊物雜誌每期皆有一欄名為「教與學」的專欄。

未來會將以這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的課程內容與學生的課程收穫進行投稿，讓全校所有的教職員生以及家長皆能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在生活中的應用。

參考資料

天氣投票率圖片，2018，雨緩溫升！投票率「天氣」成關鍵　老天爺心情好對他們有利，三立新聞，擷取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60670

投票日衛星雲圖，2018，生日雲圖，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擷取自:https://mscweb.cwb.gov.tw/BirthdayImage/?dt=2018-11-24

中央選舉委員會，2022，兒童版投票過程要注意那些規定，擷取自:https://web.cec.gov.tw/kid/inside?id=2&contentId=264

中央選舉委員會，2021，投票帶三寶(海報)，擷取自: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poster_cht/36630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9，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教材（範本），擷取自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kE0vjtQ5WWMJ:https://www.puyan.gov.tw/df_ufiles/023/108%25E5%25B9%25B4%25E6%2596%25B0%25E4%25BD%258F%25E6%25B0%2591%25E6%25A8%25A1%25E6%2593%25AC%25E6%258A%2595%25E7%25A5%25A8%25E6%2595%2599%25E5%25AD%25B8%25E6%2595%2599%25E6%259D%2590%25EF%25BC%2588%25E7%25AF%2584%25E6%259C%25AC%25EF%25BC%2589.pdf&cd=1&hl=zh-TW&ct=clnk&gl=tw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使用手冊，擷取自:https://law.moj.gov.tw/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2015，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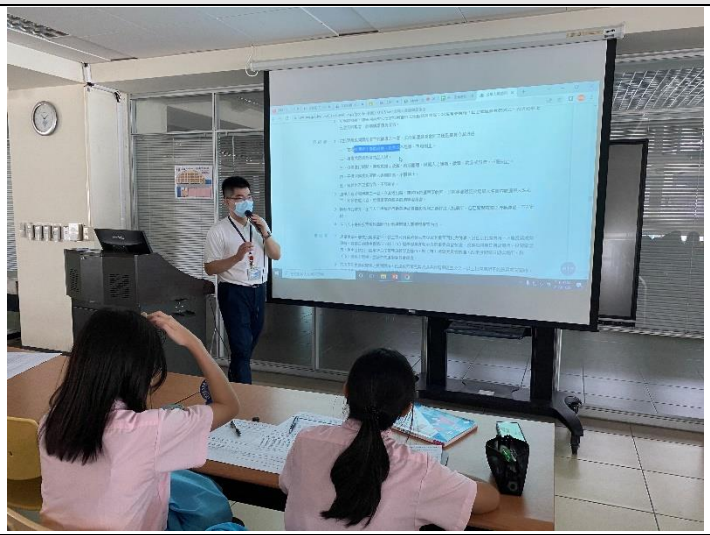
影音檔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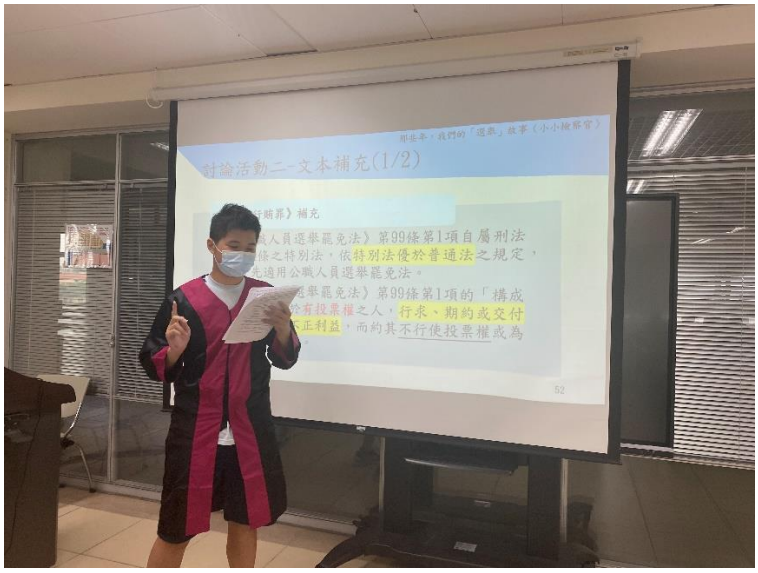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107 年 11 月 24 日非投不可-國語版，擷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aWwfEjz5Ps

附件

附件一，學習單

附件二，投影片

活動照片	
〈第一節課〉《一起去「投票》活動一「模擬選舉」	
〈第一節課〉《一起去「投票》活動二「文本閱讀(選舉公報候選人學經歷爭議)」	
〈第二節課〉《小小檢察官》活動一「實戰演練」	

〈第二節課〉《小小檢察官》活動二 「文本閱讀(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	
《小小檢察官》活動二 「文本閱讀(大學助理教授賄選案)」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教學	

同學們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索法規的身影(1)	
同學們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索法規的身影(2)	
同學們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索法規的身影(3)	

學習單照片

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法律與秩序」多元選修課程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一起去「投票」〉課堂學習單

讓我們以「年滿 20 歲」、「未受到監護宣告」、「設籍滿 4 個月」的身分，回到民國 107 年的 11 月 24 日早上 0800，帶著「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走向投開票所。

（1）我的《選舉公報》

號次	23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黨籍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出生地			
政見	修南山法律與制序課程	政見	1. 希望在中和地區的紅綠燈時間縮短，減少用路人的等待時間。 2. 我認為可以將高中本土語課程刪除，因為高中是學生課業壓力最大的時候，這樣會壓縮到學生學習時間。				

（2）請針對《選舉公報》中「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記進行重要度排序

① 政黨 ② 政見 ③ 經歷

（3）「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紀錄表

		候選人									
		金城龍	張祕紋	蔡明烽	蔡宗霖	張志豪	游輝元	陳錦紋	林秀惠	張珠倩	郭綠惹
得票數	真實	42,673	16,683	4,325	944	22,515	19,457	36,988	17,873	23,844	30,529
		19.8%	7.7%	2.0%	0.4%	10.4%	9.0%	17.1%	8.3%	11.0%	14.1%
	模擬	—	✓								
		—									
當選與否		✓	✓		✓		✓	✓		✓	

[redacted]

（4）「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影響

（a）請與同學寫出各自原本投誰，以及討論投票給候選人的原因。

詢問他人意見，單竟我對這些候選人不是很了解

（b）請請各組一齊討論位甚麼班上的投票結果與「該選舉區」的結果有所落差(或是沒有落差)的原因，並歸納出該組的綜合分析結果。 可能有人一人多票，造成此結果。

（5）「學歷」造假會影響「選舉投票」的結果嗎？

民進黨立委劉建國被對手前立委許舒博，指控偽填選舉資料上的學歷，並被刊載於選舉公報上，影響選舉結果，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台南高分院認定,雖然劉建國並未取得學位，並不會影響到選舉結果。

今年初競選雲林縣立委落敗的許舒博，因為民進黨籍對手劉建國，在選舉公報上的學歷登載不實，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訴訟，認為縣選委會檢核過程有疏失，也同步提出選舉無效訴訟，但經由台南高分院認定，選舉公報上的學歷真偽，並不會影響到選舉結果，判許舒博敗訴。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2012，《公報刊假學歷 劉建國當選仍有效》，發布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搜尋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27589。

（a）題目「法院對於選舉公報上學歷造假與當選與否的見解你你是否同意?」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完全同意

（b）立場描述(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選舉委員會執理選舉罷免違法，不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

票數差距過大，及使重新選舉結果也不會改變。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情」），因此……（判斷的「結論」）

（6）活動反思

請說明活動前後對於自己來說有那些啟發，或是有哪一部分是自己比較感興趣的。

讓我們能實際參與活動，体會到選舉的流程和方式。

可與學生討論候選人所提政見是否合該身分之職權，藉此更認識我國的民主體制。

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法律與秩序」多元選修課程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一起去「投票」〉課堂學習單

讓我們以「年滿 20 歲」、「未受到監護宣告」、「設籍滿 4 個月」的身分，回到民國 107 年的 11 月 24 日早上 0800，帶著「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走向投開票所。

（1）我的《選舉公報》

號次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冷熱	[redacted]
15		年月日		出生地			
				設籍地			
政見	廢除罷免會考 山訓.	政見	1. 校門口需劃設學生上下車車格，避免學生在上下車時有生命危險 2. 馬路兩邊都要設有人行道，避免行人在車道上增加車禍機率				

（2）請針對《選舉公報》中「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記進行重要度排序

①姓名 ③性別 ②政見

（3）「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紀錄表

		候選人									
		金城龍	張祐銘	蔡明璋	蔡宗霖	張志豪	游輝宏	陳緯紘	林秀惠	張維倩	邱輝堯
得票數	真實	42,673	16,683	4,325	944	22,515	19,457	36,988	17,873	23,844	30,529
		19.8%	7.7%	2.0%	0.4%	10.4%	9.0%	17.1%	8.3%	11.0%	14.1%
	模擬				✓						
當選與否					否						

[redacted]

（4）「模擬選舉」結果與「真實選舉結果」影響

（a）請與同學寫出各自原本投誰，以及討論投票給候選人的原因。

游輝宏 比較熟悉.

（b）請請各組一齊討論位甚麼班上的投票結果與「該選舉區」的結果有所落差(或是沒有落差)的原因，並歸納出該組的綜合分析結果。

不熟悉候選人

（5）「學歷」造假會影響「選舉投票」的結果嗎？

民進黨立委劉建國被對手前立委許舒博，指控偽填選舉資料上的學歷，並被刊載於選舉公報上，影響選舉結果，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台南高分院認定,雖然劉建國並未取得學位，並不會影響到選舉結果。

今年初競選雲林縣立委落敗的許舒博，因為民進黨籍對手劉建國，在選舉公報上的學歷登載不實，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訴訟，認為縣選委會檢核過程有疏失，也同步提出選舉無效訴訟，但經由台南高分院認定，選舉公報上的學歷真偽，並不會影響到選舉結果，判許舒博敗訴。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2012，《公報刊假學歷 劉建國當選仍有效》，發布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搜尋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27589。

（a）題目「法院對於選舉公報上學歷造假與當選與否的見解你是否同意?」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完全同意

（b）立場描述(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做公職人員基準區憲法第 118 條，本案中民進黨立委劉建國被對手前立委許舒博指控偽填選舉資料上的學歷，並刊載於選舉公報上。台南高分院認定劉建國並未取得學位，並不影響選舉結果。因此我認為學位並不影響執行公務應具備的能力，我同意。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件」），因此……（判斷的「結論」）

（6）[illegible]

重點在於指導學生認識法條的詮釋，「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的概念，並非憑藉個人主觀，而須站在客觀事實上，誠如法官所述兩者選票差距懸殊並非單一條件即可扭轉，故而推斷不足已選舉之結果。

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法律與秩序」多元選修課程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小小檢察官〉課堂學習單

讓現在所有同學再次坐上時光機，來扮演「小小檢察官」，但開始前要先跟大家分享一件神兵利器《全國法規資料庫》，請同學打開電腦跟著老師一起探索。

（1）《全國法規資料庫》熱門法規瀏覽

（a）民法－規範人民私法關係

（b）中華民國刑法－打擊犯罪時

（c）公司法－處理公司股東事宜時

試著寫出來自己在生活中最常時候會遇到。

（2）《全國法規資料庫》實戰演練

（a）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印製選舉公報時有嚴重瑕疵，以至於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誰為被告?在幾日內提出?

① 當選人 選委會 ②15日

（b）何小德是一名候選人，他沒有在選舉時交付「現金」於他人，只是以生計上之利害誘使他人不去投票，請問他可能觸犯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

刑法 第145條

(C) 何中德被地方檢察署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訟，請問他應該去法院中的哪一類法庭開庭?又是因為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所規定?

民事庭，選 罷法

（3）《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

前金門縣某地方民意代表何中德在參選縣議員期間，透過金門大學助理教授何小德，在其研究室以 1 票 5000 元代價，向設籍金門的學生和畢業生買票，法院因此痛批何中德侵入校園行賄，污染純潔校風，不尊重民主政治的選賢舉能精神。

調查指出，何中德在民國 103 年參選金門縣議員，同年 9 月打電話找何小德到辦公室討論選舉事宜，雙方決定由助理教授向金門大學學生，及設籍在金門的畢業生賄選，除了以現金買票外，亦以贊助該校體育社團為名進行賄選，然而遭學生拒絕而未果。

最終何中德被法院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沒收預備交付之賄賂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柒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7，《金門民代勾結教授賄選 判刑 3 年半定讞》，發布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搜尋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72898。

[redacted]

（a）請以檢察官的角度，寫下對大學生的起訴書(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一項指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構成《投票行賄罪》本案以現金買票、贊助該校體育社團為名進行賄選，因此構成《投票行賄罪》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證」）；因此……（判斷的「結論」）

（b）請以全大學生(無罪)的角度，寫下無罪的答辯書(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雖對方做出構成行賄罪的舉動，但全大學生並未接受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證」）；因此……（判斷的「結論」）

（4）活動反思

請根據文本中的狀況，以如果你是社團幹部透過學校教師得知，某候選人將以贊助社團為名，要求你於選舉中支持其當選，雖然你當下就拒絕其要求，但周圍同學卻不諒解，請問你應該怎麼向同學說明（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一項指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構成《投票行賄罪》，本案中以贊助為名要求選票即符合上述行為，因此我們該杜絕這種行為。

演練三段論法，切合事件情境，引述正確的法條作為論述之依據，教學重點在於了解學生是否能正確涵攝引出結論。

授課教師：南山高中 董皓崴、趙嘉毓

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法律與秩序」多元選修課程

《那些年，我們的「選舉」故事》 〈小小檢察官〉課堂學習單

讓現在所有同學再次坐上時光機，來扮演「小小檢察官」，但開始前要先跟大家分享一件神兵利器《全國法規資料庫》，請同學打開電腦跟著老師一起探索。

（1）《全國法規資料庫》熱門法規瀏覽

（a）私法 ＝私法在生活，乃免易碰到了…

（b）刑法 ，刑法專篇體制，好可怕，真知道真避免。

（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隨後用的裁決別=預劃等。管理前通辦到的行政。

（2）《全國法規資料庫》實戰演練

（a）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印製選舉公報時有最重職疵，以至於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誰為被告?在幾日內提出?

該委員會為被告，15日之內

（b）何小德是一名候選人，他沒有在選舉時交付「現金」於他人，只是以生計上之利害請使他人不去投票，請問他可能觸犯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

中華民國刑法 第145條 (賄選投票 ~~主持~~ 罪)(刑請假罪)

(C) 何中德被地方檢察署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訟，請問他應該去法院中的哪一類法庭開庭?又是因為哪一部法律中的哪一條(項)所規定?

地方法院，選舉法 第118條

（3）《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

前金門縣某地方民意代表何中德在參選縣議員期間，透過金門大學助理教授何小德，在其研究室以 1 票 5000 元代價，向設籍金門的學生和畢業生買票，法院因此痛批何中德侵入校園行賄，污染純潔校風，不尊重民主政治的選賢舉能精神。

調查指出，何中德在民國 103 年參選金門縣議員，同年 9 月打電話找何小德到辦公室討論選舉事宜，雙方決定由助理教授向金門大學學生，及設籍在金門的畢業生賄選，除了以現金買票外，亦以贊助該校體育社團為名進行賄選，然而遭學生拒絕而未果。

最終何中德被法院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沒收預備交付之賄賂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柒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7，《金門民代勾結教授賄選 判刑3年半定讞》，發布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搜尋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72898。

[redacted]

（a）請以檢察官的角度，寫下對大學生的起訴書(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依中華民國刑法 第143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其中不正利益，詐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違反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本案中符合上述，由此得起訴。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證」）；因此……（判斷的「結論」）

（b）請以全大學生(無罪)的角度，寫下無罪的答辯書(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暨通常、普通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

本案自始證據證明大學生有投票的該行為，由此依刑法第自訴

依/按……（適用之「法規」）；本案中……（文中的「事證」）；因此……（判斷的「結論」）

（4）活動反思

請根據文本中的狀況，以如果你是社團幹部透過學校教師得知，某候選人將以贊助社團為名，要求你於選舉中支持其當選，雖然你當下就拒絕其要求，但同團同學卻不諒解，請問你應該怎麼向同學說明（依照三段論法的方式）。

依中華民國刑法 第143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詐以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違反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本案社團幹部發現其候選人利用金錢，想得到他人的選票，由此違反了法律，想交到相關部份，為止該行為，給予他人警示

鼓勵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解決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事件。

授課教師：南山高中 董皓嚴、趙嘉毅